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3%
權益	284,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23 港仙
集團收入及攤佔合營企業收入	1,009,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00,000 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621,312	785,087
銷售成本		(577,867)	(735,567)
毛利		43,445	49,520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8,067	29,396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584	1,538
行政費用		(60,239)	(54,007)
財務成本	6	(1,754)	(842)
其他支出		-	(14,799)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3,277	6,31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4	245
除稅前溢利	7	4,804	17,361
所得稅開支	8	(17)	(894)
本期度溢利		4,787	16,467
應佔期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493	16,256
非控股權益		(1,706)	211
		4,787	16,46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0.5	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u>4,787</u>	<u>16,467</u>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58</u>	<u>(666)</u>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u>6,045</u>	<u>15,801</u>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7,705</u>	<u>15,615</u>
非控股權益	<u>(1,660)</u>	<u>186</u>
	<u>6,045</u>	<u>15,8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317	42,675
無形資產		64,907	65,095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4,529	27,963
可供銷售的投資		-	-
其他金融資產		52,219	52,295
		<u>227,526</u>	<u>218,582</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94,828	138,15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63,432	527,9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3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571	7,55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85,664	74,671
持作買賣投資		42,608	41,024
可收回稅項		72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62	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427	55,340
		<u>865,652</u>	<u>844,74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72,100	125,95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549,386	507,372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6,652	5,1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5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159	11,05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5,735	12,465
應付非控股權益		3,094	3,094
銀行貸款		77,023	74,387
稅項負債		-	899
		<u>766,149</u>	<u>741,029</u>
流動資產淨額		<u>99,503</u>	<u>103,7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7,029</u>	<u>322,297</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159,951	152,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4,139	276,434
非控股權益	13,945	15,605
權益總額	298,084	292,0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7,371	17,79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824	6,713
	28,945	30,258
	327,029	322,297

附註: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下文所述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第11號（修訂本）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期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對本集團在本會計期度及過往會計期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要求，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它引入一項單一控制模型，並著眼於實體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以決定投資對象應否被納入綜合範圍。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決定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該採納並未改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有關本集團參予其他實體是否擁有其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聯合安排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考慮架構、法律地位、合約條款及其他與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相關事項及情況，以釐定聯合安排的形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而分類為合營業務之聯合安排須以合營經營者於合營業務之權益逐一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其他所有聯合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並須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比例合併法不再准予作為會計政策之選項。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其在聯合安排之權益的會計政策及重新評估其在聯合安排的參與程度。本集團已將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之投資。該投資繼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因此該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引入一項單一計算公平值的指引，以取代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行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對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全面性披露要求。部份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只特定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持作買賣的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市場買入價而經常計量，並分類為級別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以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形式改變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後續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經修訂，以釐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個別呈報分部之總資產金額，以及僅於該分部之總資產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個別呈報分部之總資產。該修訂亦規定，倘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負債之金額，而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負債。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總資產或總負債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而須呈報之分部，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分部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主要指於期內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612,003	9,309	-	621,312
攤佔合營企業收入	387,520	-	-	387,520
分部收入	<u>999,523</u>	<u>9,309</u>	<u>-</u>	<u>1,008,832</u>
集團業績	(11,068)	3,373	(1,499)	(9,194)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13,277	-	-	13,277
分部溢利（虧損）	<u>2,209</u>	<u>3,373</u>	<u>(1,499)</u>	<u>4,083</u>
無分配開支				(1,212)
投資收入				1,67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58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24
財務成本				(1,754)
除稅前溢利				<u>4,804</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u>-</u>	<u>-</u>	<u>49</u>	<u>4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772,341	8,462	4,284	785,087
攤佔合營企業收入	260,886	-	-	260,886
	<u>1,033,227</u>	<u>8,462</u>	<u>4,284</u>	<u>1,045,973</u>
分部收入				
集團業績	9,550	8,755	(7,274)	11,031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6,310	-	-	6,310
	<u>15,860</u>	<u>8,755</u>	<u>(7,274)</u>	<u>17,341</u>
分部溢利（虧損）				
無分配開支				(2,355)
投資收入				1,43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53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
財務成本				(842)
除稅前溢利				<u>17,361</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船隻拖運所產生之費用	-	-	(14,799)	(14,7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80	-	4,0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7	-	13,937	13,954
	<u>17</u>	<u>-</u>	<u>13,937</u>	<u>13,954</u>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從合營企業收取之服務收入	3,341	8,9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9	13,9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8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900	720
銀行存款利息	182	107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696	728
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	733	714
	<u> </u>	<u> </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537	64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217	198
	<u> </u>	<u> </u>
	<u>1,754</u>	<u>842</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641	62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917	4,401
將若干船隻由中東拖往香港所產生之費用（包括於其他支出）	-	14,799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894
其他司法權區	17	-

	<u>17</u>	<u>894</u>
--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該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6,493</u>	<u>16,25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1,878</u>	<u>1,241,878</u>

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期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315,610	385,152
超過 90 日	118	118
	<u>315,728</u>	<u>385,270</u>
應收保留金	98,751	94,52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8,953	48,198
	<u>463,432</u>	<u>527,995</u>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74,406	45,033
於一年後到期	24,345	49,494
	<u>98,751</u>	<u>94,52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期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83,869	89,136
61 至 90 日	20,064	4,384
超過 90 日	10,272	3,453
	114,205	96,973
應付保留金	107,169	102,447
應計項目成本	306,459	295,4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553	12,517
	<u>549,386</u>	<u>507,372</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85,716	43,006
於一年後償還	21,453	59,441
	<u>107,169</u>	<u>102,447</u>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包括本集團攤佔合營企業營業額）1,009,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營業額 1,046,000,000 港元減少 4%。

本期度溢利為 5,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6,000,000 港元），包括來自建造業務的溢利 2,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0 港元）及來自上市證券投資的收益 3,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 3,000,000 港元）。

兩個政府項目在完工階段成本超支，令本集團於過往六個月的業績受到衝擊。橫跨現有港鐵荃灣線段之中環灣仔繞道 C4 段工程，其 45,000 噸混凝土箱型構築物於後期建造階段在國內遭遇意料之外的延誤。本集團為解決問題而調配了額外資源，該箱型構築物最終於七月中旬運抵工地。為了趕在七月向公眾開放進度緊湊的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項目，本集團須增加資源投入加快作業。目前兩個項目均已大致上接近完成，全部額外成本均已計入中期業績內。根據兩份相關合約，我們一定會盡力收回應得的額外成本。

香港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取得四個總合約價值為 3,400,000,000 港元之項目。於本公佈日，手上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增加至 7,500,000,000 港元。

我們預期土木工程及本集團的前景保持十分樂觀。香港政府繼續按計劃進行大量基建工程，我們預期未來仍會不斷出現投標良機，預計港鐵沙中線二期亦將於今年年底進行招標，但我們不會鬆懈，於作出投標定價時仍會持審慎態度，繼續小心進行挑選，並僅集中競投我們認為可以取得利潤及正現金流量而我們又具備競爭優勢的項目。

本集團目前擁有約二十個規模不同之活躍獨營項目及八個大型合營企業項目。除上述兩個項目外，全部項目正按計劃進行，預期竣工時均能取得滿意的成績。

於二零一一年或之前取得之項目正穩步邁向竣工。南丫島污水處理廠的建造工程（渠務署工程）及前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基礎設施第一期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將於今年下半年竣工。重建、修復及活化黃大仙啟德河工程、兩項淨化海港計劃項目及香港仔海港海濱提升工程全部均已上軌道，進展順利且在預算範圍之內。

樓宇項目方面，去年九月份，我們成功按時交付恒生管理學院發展項目之首座大樓。該項目工期較緊，須於今年九月完成第二座大樓及於二零一四年年初完成餘下設施，我們力爭完成目標。於去年年底動工的兩個樓宇項目（即興建屯門紀律部隊宿舍（建築署工程）及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的地基工作已按時完工，上層結構將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全部大型合營企業項目亦於期內穩步向前發展。負責中環灣仔繞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C1 段工程之合營企業正在努力施工，以保持進度並在預算之內。廣深港高速鐵路合約 C824 號項目之隧道開挖工程已有所改善，地下狀況帶來之延誤問題已解決但預算受壓。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雙管道海底輸氣總管合約之跨海港管道敷設工程（該合約之重要部份）即將完成，剩下陸上作業部分將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沙中線合營企業項目包括鑽石山站工程、紅磡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及啟德站工程，連同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C3 綜合項目，均順利動工。

中國

於本期度內，無錫污水處理廠之營運保持穩定增長及收入。直至六月底，污水處理量提升至平均每日 37,000 噸，超過設計處理量每日 35,000 噸。為將該廠處理量提升至每日 50,000 噸，本集團已就新設施再投入人民幣 5,000,000 元，新設施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投入運作。憑著該項目的經驗，我們現正積極尋求更多中國環保項目之投資商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024 名僱員，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薪酬約為 129,000,000 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10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4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6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7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u>77</u>	<u>74</u>
	<u>77</u>	<u>74</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為298,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儲備160,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1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26%（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為2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u>322</u>	<u>243</u>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唯守則條文A.2.1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